

吉林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吉外研〔2024〕16号

吉林外国语大学 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录取是研究生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根据教育部和吉林省2024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综合评价，提升招生质量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重要内容和录取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考核评价机制，确保复试科

学有效公正。

（二）坚持严格管理，确保公平公正

学校严格规范组织复试工作，科学设计复试内容，严格考生资格审查、强化复试过程管理，严肃复试考风考纪，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三）坚持全面考察，注重客观评价

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结合学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学科专业特点，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的考查，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四）坚持以人为本，优化考生服务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确保信息沟通畅通，做实做细服务。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负责审核确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调剂办法等学校文件，确定复试基本分数线，统筹调配招生计划，审定复试拟录取考生名单和统筹协调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等。

（二）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开展复试的各项工作

1. 负责制定学校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命题要求、复试操作手册等复试管理文件，统筹复试工作，监督、检查

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开展情况。

2. 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组织复试（命题）小组组长、考务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培训，使其明确国家政策、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3. 协调现场复试和远程网络复试所需的场地及硬件软件设备，组织相关部门和学院做好设备测试、模拟演练等工作。

4. 负责审核调剂考生名单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并将拟录取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5. 按规定开展复试、录取信息公开和接受考生相关咨询工作。

6. 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予录取的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等。

（三）学院主要职责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按要求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复试命题小组和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1.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助理）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相关学科的带头人、学术骨干、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等。组长是学院复试工作第一责任人，副组长为直接责任人。学院招生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1）制定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2）根据学院学科（专业）特点组织成立各学科（专业）

复试（命题）小组，负责对复试（命题）小组成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指导，确保复试工作安全、公平、公正。

（3）按照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标准遴选命题、面试、监考教师，面试助理及秘书等工作人员。

（4）负责统筹组织学院复试命题、考务、保密和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工作。

（5）负责审核复试综合面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

（6）负责审核报送各复试小组的复试记录、复试结果和考生的其他情况。

2. 复试命题小组

学院按专业（领域）组成复试命题小组，命题小组至少应当由2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位为组长。命题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复试命题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1）严格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管理办法》和《研究生招生远程网络复试命题工作要求》，开展命题工作。

（2）命题小组要根据专业领域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坚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选拔，合理设计复试内容和考核重点。

（3）命题小组应结合学科特点和办学特色合理设计考核内容，结合复试形式、复试轮次及复试人数命制复试试题，采用综

合性、开放性试题，并涵盖《参考书目》已经公布的复试科目内容。

(4) 命题小组应同步制定复试试题评分标准（笔试试题的评分参考），为复试小组提供复试评价基本参考。

(5) 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要严防试题泄密。命题小组要做好试题的保密工作。

3. 复试小组

各学院按专业（领域）选派有研究生指导经历、经验丰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无直系亲属报考我校的教师成立专业（领域）复试小组，成员5人（不含助理和秘书）。复试小组负责考生面试具体实施。主要职责为：

(1) 负责本专业领域（专业笔试、综合面试等）的复试工作。

(2) 召开复试小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面试时现场独立评分。

(3) 小组成员严格按照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官行为规范》开展复试工作，明确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工作行为。

(4) 复试小组安排专人负责全程录音录像（录屏），录像画面应包含面试考官和考生。复试过程的录音录像须报送研究生院备存，保存时间为一年。

(5) 秘书负责将考生的面试情况和成绩详细记录在《面试考核记录表》中，复试小组成员签字后交研究生院存档备查。

三、复试资格条件

(一) 考生必须符合《吉林外国语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要求。

(二)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达到《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地区) 分数线。

(三) 调剂复试采取差额复试方式，进入复试考生比例一般不低于专业(领域) 招生计划的 120%，生源充足的专业依据实际情况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

四、复试方式

2024 年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和远程网络复试方式相结合方式。报考会计硕士的考生采取现场复试的形式，报考其他学位点考生采用远程网络复试的方式。

(一) 现场复试

采用现场复试的专业要按照学校要求做好考生报到、笔试、综合面试等复试环节安排。

(二) 远程网络复试

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选用“腾讯会议”作为 2024 年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平台。按“双机位”的配置要求，采用主平台+监控平台的模式。考生须在安静、独立的空间环境和稳定

的网络环境下进行复试。具体要求详见《考生须知》。

为确保复试过程规范流畅，复试小组须提前组织平台测试和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五、复试时间

研究生院全面统筹，学院分时、分批、有序做好复试工作。复试时间段安排如下：

（一）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

1. 会计硕士：3月30日（报到、笔试）—3月31日（综合面试）

2. 其他专业领域：3月28—30日

（二）调剂考生复试时间：4月9—4月20日

具体安排见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发布的复试相关工作通知。

六、考生资格审核

（一）考生提交复试资格材料

在复试前，学院各专业复试小组按照招生简章及接收调剂各专业具体要求，组织考生提交材料。现场复试的考生除提交电子版材料外，需要在报到现场出示或提交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考生须提供如下材料的照片或扫描件：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2.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PDF版）；
3. 应届生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往届生毕业证书、学位证（已获得者提供）、《教育部学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国外学历考生的学历认证报告；

6. 盖有公章的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盖有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成绩单的复印件；

7. 个人学业表现证明：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科研成果、学科专业竞赛获奖及其他评优获奖材料。

（二）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小组中负责考生资格审查的教师对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核，考生资格审查汇总表由审查人签字后由学院留存备查。审查教师要对考生提交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在远程网络复试过程中个人证件展示环节“截图”留存考生图像信息，以备复试后录取前或入学后复查。学院应运用“两识别”即“人脸识别”“人证识别”技术，通过“四比对”即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考前逐一与考生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考生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复试全程恪守诚信，严防考试违纪作弊行为。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复试资格：

（1）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2）材料造假或不符合要求者；

(3) 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的照片与本人不相符者；

(4) 不符合《吉林外国语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条件者。

七、复试内容

根据复试形式确定复试考核的内容，应包括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等。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思想道德品质等综合素养。

(一) 专业笔试

采取现场复试的会计硕士设置专业笔试环节。考试采用闭卷考试形式，笔试科目卷面分值 100 分，考试时间为 2 小时。采用远程网络复试的专业在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的复试笔试科目按照原考核范围纳入综合面试中一并考核。参考书目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参考书目》。

(二)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采用结构化即时问答形式，可以综合运用面试、实践操作、试讲等方式考核。综合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综合能力、外语听说能力、思想政治品德（含诚信考核）、心理健康状况、培养潜力等。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选拔，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其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面试时间每位考生不少于 20 分钟。报考会计、工商管理、旅游管理硕士的考生在综合面试中要考核思想政治理论内容，在总分值中占 10 分。

（三）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考核考生外语的听说能力，其中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外语听说能力在综合面试中进行，不单独计分。非外语类专业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也在综合面试中进行，由大学生英语教学部或面试组中能够胜任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的教师完成。外语测试总分 100 分，面试时间每位考生 3 分钟左右。

（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在复试中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其中笔试科目 2 门。加试采用远程笔试闭卷形式考试。学院组织考生在平台监控下答题，考试结束拍照上传答卷给考官。考试时间每个科目为 90 分钟，每科试卷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加试分数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八、复试成绩及总成绩

（一）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含 6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1. 外语类专业复试成绩计算方式

复试成绩= 综合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2. 非外语类专业复试成绩计算（按百分制计算）

网络复试专业的复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8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20%。

现场复试专业的复试成绩=笔试成绩×50%+（综合面试成绩×8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20%）×50%

（二）总成绩

考生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初试成绩占60%，复试成绩占40%。

总成绩计算公式：

1. 初试满分为500分专业的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成绩×40%

2. 初试满分为300分专业的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60%+复试成绩×40%

（三）相关说明

1. 各专业领域第一志愿和调剂考生按总成绩分别进行排名，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对符合享受研究生招生加分政策的考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破格复试及录取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九、调剂

生源不足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在“研招网”调剂系统平台进行调剂。调剂考生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二）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四）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五）符合《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和教育部关于 2024 年研究生招生调剂的各项政策。

（六）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调剂，否则无效。

（七）具体调剂要求、流程等见我校网站发布的《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

十、录取

（一）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总成绩择优确定录取名单。

调剂考生单独排序，根据调剂计划按总成绩择优录取。

(二)复试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在学校调整招生指标时，按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三)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一、身体健康体检

(一)入学报到时被录取的考生需参加由我校统一组织的身体健康检查。

(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实施。

(三)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十二、信息公开

(一)学校及时发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等信息。

(二)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复试结束后三天内，通过吉林外国语大学官方网站研究生院主页对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

十三、违规处理

(一)对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二)对在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相关单位及其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十四、投诉受理及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一) 投诉受理工作

受理考生投诉单位：吉林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

受理考生投诉电话：0431-84565032

(二) 监督举报工作

受理考生举报单位：吉林外国语大学纪检监察办公室

受理考生举报电话：0431-84565029

十六、其他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